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杨孟杨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电子信箱	wteclzqlb@126.com	wt_ymy@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622,606,444.55	107,082,816,233.3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76,768,761.29	46,387,006,791.01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12,383,872.31	13,981,640,508.20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491,430.75	1,012,761,706.61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968,066.51	1,004,858,966.69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94,012.64	2,992,820,345.45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2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456	1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456	17.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1,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3	4,027,292,382	0	质押	4,024,096,9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659,898,476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国有法人	1.33	295,568,480	0	无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	266,613,899	0	质押	266,613,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61,706,3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7	216,192,92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48,926,691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39,626,725	0	无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28,960,116	0	无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21,175,5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显著改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24年1-6月，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598.20万吨、销量592.23万吨(其中：对外销售317.28万吨、内部销售274.95万吨)，营业收入251,691.57万元；洗精煤产量147.54万吨、销量143.89万吨，营业收入226,642.35万元；煤炭贸易量49.37万吨，营业收入56,112.59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34,446.51万元。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193.65亿千瓦时、售电量183.56亿千瓦时，营业收入880,408.86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2亿元、同比增长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亿元、同比增长1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亿元、同比增长10.66%。

(2)海则滩煤矿全面加快建设

海则滩煤矿作为公司全面实现煤电一体化目标的支撑项目，正在全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井田面积约200平方公里，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用煤及动力煤，资源储量11.45亿吨，平均发热量6,500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海则滩煤矿矿建工程中主立井、副立井、中央回风立井、张坨崂回风立井四条井筒已于2024年5月底前先后成功揭露3号主采煤层并掘砌到底，一期工程较计划提前一个月完成，现已全面进入二期工程施工；土建工程中矿山救护楼已竣工交付，办公楼、宿舍楼等设施、110kV变电站、进场道路等已陆续开工建设；安装工程中主、副立井永久井架等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通过加强生产组织及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环保无事故、工程进度超预期、监管检查无处罚的良好局面，为周边矿井建设树立了良好典范。

海则滩煤矿计划2024年完成四条井筒短路贯通并形成供电、排水、通风系统；2025年进行回风、主运、辅运三条大巷等主要工程建设；2026年二季度完成三期工程建设，2026年6月首采工作面投产，预计当年产煤300万吨；2027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预计当年产煤1,000万吨。

海则滩煤矿投产并充分释放产能后按2023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年新增营业收入约90亿元、新增净利润约44亿元、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51亿元、投资回报率达50%以上。随着海则滩煤矿的投产，公司业绩将得到大幅提升。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运营稳定、业绩保持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公司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预计下半年公司将会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第2季度	1—2季度	第2季度	1—2季度	第2季度	1—2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358.68	598.20	366.58	604.94	-2.16	-1.11
洗精煤产量(万吨)	80.10	147.54	100.70	162.78	-20.46	-9.36
原煤销售量(万吨)	354.81	592.23	366.77	608.52	-3.26	-2.68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2.11	143.89	100.05	157.56	-17.93	-8.68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60,375.35	478,333.92	292,781.54	559,073.45	-11.07	-14.44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24,019.69	218,901.97	135,047.65	231,850.68	-8.17	-5.58
毛利(万元)	136,355.66	259,431.95	157,733.89	327,222.77	-13.55	-20.72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6.6961	23.91	81.4014	21.19	34.5157	24.15	76.4143	21.34
1. 燃煤：	36.5834	23.93	81.2200	21.25	34.4059	24.17	76.2381	21.4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7174	32.38	56.4323	30.34	24.0101	32.78	52.4880	30.9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0.8660	7.67	24.7877	4.62	10.3958	8.00	23.7501	4.50
2. 太阳能：	0.1127	16.55	0.1814	1.06	0.1098	16.56	0.1762	0.97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127	16.55	0.1814	1.06	0.1098	16.56	0.1762	0.97
二、江苏省	56.9736	6.48	112.2533	8.40	54.3505	6.68	107.1476	8.58
1. 燃煤：	45.1242	-1.43	90.5738	3.00	42.7179	-1.50	85.8644	3.0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1242	-1.43	90.5738	3.00	42.7179	-1.50	85.8644	3.01
2. 燃气：	11.8465	53.31	21.6746	38.89	11.6297	53.51	21.2783	38.96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7562	120.83	3.9434	24.30	2.7043	121.12	3.8718	24.40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7.3549	13.52	14.4694	16.38	7.2351	13.88	14.2312	16.64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354	-	3.2618	-	1.6903	-	3.1753	-
3. 太阳能：	0.0029	3.57	0.0049	2.08	0.0029	3.57	0.0049	2.08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9	3.57	0.0049	2.08	0.0029	3.57	0.0049	2.08
合 计	93.6697	12.69	193.6547	13.44	88.8662	12.85	183.5619	13.55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875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535元/千瓦时(含税)。2024年上半年，受益于动力煤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电力业务经营业绩显著改善，实现营业收入88.04亿元、同比增长14.32%，毛利13.61亿元、同比增长167.64%。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烽，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董事刘彬彬，副总经理周小兵，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4,280股、126,325股、221,750股、112,55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123.76万股至247.52万股	0.28%至0.57%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2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不超过3,000万元(含)

(八)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额下限1,5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2.12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23.76万股至247.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至0.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37,624	0.28	2,475,247	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61,500	100.00	433,923,876	99.72	432,686,253	99.43
合计	435,161,500	100.00	435,161,500	100.00	435,161,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3亿元，货币资金为3.58亿元(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56%、2.14%、8.3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烽，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董事刘彬彬，副总经理周小兵，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4,280股、126,325股、221,750股、112,55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6364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441,336.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70,382.35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158,964.91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32,158,964.91元，实有余额32,158,964.91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441,336.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818,101.60元，累计投资收益21,378,224.7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406,684.16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32,406,684.16元，实有余额32,406,684.1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9,675,770.2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22,730,913.96
合计			32,406,684.16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投资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入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报告期内，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胆酸"项目、"甘氨胆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子项目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5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7,973.11	7,973.11	-	7,973.11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1,124.71	1,124.71	-	1,124.71	-	100.00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	4,546.32	-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72.07	172.07	-	172.07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748.16	748.16	-	748.16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15,139.17	15,139.17	-	13,079.77	-2,059.40	86.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	27,644.13	-2,05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子项目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胆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